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基地沉淀法白炭黑线和焦油精制线排放口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技术要求方案

**一、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白炭黑沉淀法一期：1#热风炉废气排口、2#干燥尾气喷淋洗气塔排口、3#合成烟雾吸气塔排口、4#水玻璃窑炉废气排口；

白炭黑沉淀法二期：1#干燥尾气喷淋洗气塔排口、2#热风炉废气排口、3#合成烟雾洗气塔排口、4#水玻璃窑炉废气排口；

焦油精制厂：1#：焦油精制厂废气排口1、2#焦油精制厂废气排口2。

厂界噪声监测点：

白炭黑沉淀法一期、二期：厂界东、南、西、北；

焦油精制厂：厂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

污水排放水质监测点：

排污口上游500，排污口，排污口下游500m、1000m、1500m、3000m。

**二、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烟气黑度、厂界噪声、氯化物、硫酸盐等。

**三、评价标准：**

1、白炭黑沉淀法一期、二期：热风炉废气排口中烟尘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燃煤（油）炉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

干燥尾气喷淋洗气塔排口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合成烟雾吸气塔排口中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水玻璃窑炉废气排口中烟尘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焙烧或煅烧窑炉（耐火材料窑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燃煤（油）炉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焦油精制厂：焦油精制厂废气排口中烟尘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污水排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2标准。

**四**、付款方式：

出具报告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到后再支付款费。

**五**、发票税点：一般为1%。

**六、询价招标需求：**

1、竞标单位需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

2、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中标监测单位必须无条件随叫随到并开展监测服务。

3、当我公司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中标监测单位必须无偿重新检测。

4、中标监测单位必须要连续开展检测工作，并且必须出具有效检测数据和报告。

 景德镇基地环保科

 2024年10月29日